

修正「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」為「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」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，補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、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（託）下列機關（構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本府社會局：補助老人搭乘公車、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之規劃、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。
- 二 本府教育局：學生之愛心悠遊卡受理申請、發放、補發所需費用及訂定相關規定事宜。
- 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：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、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之規劃、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。
- 四 本市各區公所：敬老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受理申請、查驗證件、發放、補發、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。
- 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：票卡之查核使用、收回及辦理票卡展期事宜。
- 六 公車業者：票卡之查核使用及收回事宜。
- 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：敬老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掛失事宜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公車：指本市聯營公車、新北市轄公車、基隆市公車及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。
- 二 捷運：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。

三 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：指與本市公共運輸處簽訂敬老愛心車隊契約之計程車業者。

四 老人：指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
五 身心障礙者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
六 原住民：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。

七 學校：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：

一 第一類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、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持用依第五條規定申請之票卡搭乘者，依下列規定補助：

(一)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，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(以下簡稱補助半價)。

(二)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，依單趟計程車車資補助，車資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元以下補助兩段次、超過一百元補助四段次，並與前目補助之六十段次共用；其餘車資由悠遊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。但悠遊卡自行儲值金額不足支付者，其車資不予補助。

(三)搭乘捷運補助半價。

二 第二類：因非本人使用票卡，致票卡遭收回之老人、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搭乘公車或捷運補助半價。

三 第三類：第一類、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，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。。

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，應填具申請書、檢附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及出示下列文件供查驗，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

申請，每人以申請一張票卡為限：

- 一 國民身分證。
- 二 依其申請類別，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。
-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，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。

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，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，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，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：

- 一 第一類：核發敬老悠遊卡（一）或愛心悠遊卡（一）。
- 二 第二類：核發敬老悠遊卡（二）或愛心悠遊卡（二）。
- 三 第三類：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。

前項各類票卡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至受理申辦之區公所領取票卡。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於就學期間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（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）。

第十條 票卡遺失、毀損、資料錯誤或有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，票卡持有人得填具申請書、檢附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及出示下列文件供查驗，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：

- 一 國民身分證。
- 二 原票卡。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，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。
- 三 依其申請類別，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。
- 四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，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。

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，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，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，應由學生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。